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28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 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5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甌泉成达”）暂未回复公司问询。公司5%以上股东周金清、陆民、董事张敏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05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2股-2,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29919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 划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 (含) -4,000 (含)
维护公司价 值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 (含) -4,000 (含)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 (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 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0	0.00	1,428,572	0.34	2,857,142	0.69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427,105,125.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9,690,139.06 元，流动资产 858,561,819.92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5.61%、6.06%、9.32%，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以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董事张敏在未来 3 个月、

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同华高新拟于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公司5%以上股东周金清、陆民、董事张敏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5%以上股东韋泉成达暂未回复公司问询。除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部分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299199

以上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